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(續)

類別 編號	日期	6月18日(星期六)						6月19日(星期日)						6月20日 (星期一)			
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7節	
		預備	08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
類別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7:50 18:50	考試	0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	考試	09:00 	
511	國境警察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國境執法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)		國土安全 與國境管 理		移民情勢與 政策分析			
512	水上警察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水上警與業 英文		國際海洋法		◎海巡法規 (包括國家安 全法、臺灣 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、海 岸巡防法、 海岸巡防機 關器械使用 條例、海關 緝私條例、 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 法、中華民 國專屬經濟 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、海 洋污染防治 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公務 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(包 括海巡法規、 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)		海上犯罪 偵查法學		水上警察學			
513	警察法制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◎行政法 警察法規 與違章處 罰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)		偵查法學 與刑事法 作		警察法 制業			
514	行政管理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憲華民 國警察專與業 英文		警察危機 應變與安 全管理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正當法律程 序)		◎警察組織 與事務管理		警察人事行 政與法制			

附註

- 一、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6月19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（7時50分預備）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
- 二、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「外語口試」採個別口試方式，於6月20日全日分組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及口試時間、地點，於6月19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
-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編號	日期		6月18日(星期六)						6月19日(星期日)					
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時間	類別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00	預備	13:50
考試			09:00 11:00	考試	11:50 12:50	考試	14:00 15:00 15:30	考試	08:00 09:00 09:30	考試	10:10 11:40	考試	14:00 15:30	
605	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 測驗)	※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		國際海洋法 概要		※海巡法規 概要(包括國家 安全法、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、海 岸巡防法、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、海關緝 私條例、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、懲治走私條 例、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、海洋 污染防治法、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)		◎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(包括海巡法 規、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、人 權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)		航海學概要			
附註	<p>一、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6月19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(7時50分預備)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。</p>													